

北京东方龙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审计报告

北京东方龙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审计报告

### 三、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北京东方龙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

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北京东方龙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北京东方龙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审计报告

北京东方龙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审计报告

### 四、其他事项

北京东方龙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审计报告

北京东方龙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审计报告

北京东方龙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审计报告

北京东方龙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审计报告

北京东方龙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审计报告

北京东方龙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审计报告

北京东方龙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审计报告

北京东方龙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审计报告

北京东方龙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审计报告

北京东方龙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审计报告

北京东方龙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审计报告

北京东方龙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审计报告

北京东方龙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审计报告

北京东方龙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审计报告

北京东方龙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审计报告

北京东方龙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审计报告

## 二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慎核查，核查结论如下：我们认为：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

执行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缺陷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核查，核查结论如下：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缺陷。

(本页所记载之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全文请见“六、”)

独立董事:

朱 俊 勇

王 世 军

王 世 军

王 世 军

王 世 军

王 世 军

2004年1月16日

